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北区新生宿舍粉刷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北区新生宿舍粉刷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